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4684號

- 03 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- 07 訴訟代理人 朱逸君
- 08
- 09 訴訟代理人 葉懿慧
- 10 被 告 徐秉弘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
-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 14 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7 17 11 NO 17 17 17 X
- 15 主 文
- 16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叁萬壹仟叁佰叁拾肆元,及其中陸拾
- 17 萬玖仟叁佰柒拾捌元,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,
- 18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五四計算之利息。
- 19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20 事實及理由
- 21 壹、程序方面:
- 22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,應以文書證之,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卡友貸款借款契約 書(一次撥付型適用)第8條約定,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 審管轄法院(見本院卷第13頁),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 訟,核與前揭規定相符,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- 28 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,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,但請求 29 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,不在 30 此限,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 31 告起訴時原聲明: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3萬

- 3,531元,及其中60萬9,378元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8.54%計算之利息。」(見本院卷第7頁)。嗣於113年8月28日具狀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(見本院卷第29頁),經核原告上開變更,係基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關係所生,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,且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,核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-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應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:

-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111年10月7日與原告簽訂借款契約書,向原告借款72萬2,000元,約定借款期間為自該日起至118年10月7日,借款利率按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週年利率1.21%加碼7.33%,即以週年利率8.54%計息,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,即喪失期限利益,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3年3月7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,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第4條之約定,已喪失期限利益,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至113年8月6日止尚欠63萬1,334元(內含本金60萬9,378元、利息2萬1,956元),及其中本金60萬9,378元自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8.54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,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,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 - 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;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;但約定利率較高 者,仍從其約定利率,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 別定有明文。經查,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,業據其提出 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(一次撥付型適用)、卡友貸還款交易 紀錄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),核屬相符,且被告

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,亦未提出資料供本院參酌,堪 01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,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, 02 經視為全部到期,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, 揆諸上開規定,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 04 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 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 0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 07 國 113 年 10 月 中 菙 民 18 H

- 08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-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10
-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11
-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12
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13 日 書記官 林昀潔 14